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名称）的那社乡公爱村根卜屯巴爱至坡给油茶产业道路硬化、凤凰乡长和村巴桑屯优质玉米产业示范区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百林乡那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至巴刀松木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C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那社乡公爱村根卜屯巴爱至坡给油茶产业道路硬化、凤凰乡长和村巴桑屯优质玉米产业示范区基地产业道路硬化项目、百林乡那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社至巴刀松木产业基地道路硬化项目、C标段，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8人，营业收入为859.509878万元，资产总额为614.7348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铭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6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